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(补充协议)



项目名称：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（DSA）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12N49937315520262

院内合同编号：SBK20260410H011-1

甲方：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

乙方：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原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合同补充协议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

补充协议内容

甲方：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

乙方：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13日签订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(DSA)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12N49937315520262) 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由于原合同项下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型号 LEAD-9000E7 厂家已停止生产，乙方无法按原投标文件及原合同约定供货 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变更设备型号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变更内容：

项号	标的的名称	原合同规格型号	变更后的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
1	多导电生理记录仪	LEAD-9000E7	LEAD-9000A1	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本补充协议仅变更该设备型号，原合同总价款及单价不变。
- 2、乙方保证变更型号后的多导电生理记录仪（型号 LEAD-9000A1）全部技术参数、配置、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、原采购合同全部技术要求，部分指标优于招标文件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原厂完整质保，质保期限、售后服务条件与原合同约定完全一致；若设备参数、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原合同要求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、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。
- 3、原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不变。
- 4、本补充协议需附新旧型号技术参数对比表，作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作为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(DSA)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12N49937315520262) 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		乙方（供应商）：	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 医院	单位名称 （公章）	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（签章）	
联系电话	0775-4214626	联系电话	023-67682303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		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	

